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依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訂定。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公告辦理之，經評審通過者，給予獎、助學金領取資格一年，並於期中資格複審一次。助學金申請人至遲應於每一學年下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將成績單繳交至系上接受資格複審。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種類名額、金額、義務及申請條件相關規定如下：
- 一、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若干名。
 - 二、獎助學金金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派成立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三、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之內容，依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審核依據：
 - (1) 新生：申請書、入學考試成績。
 - (2) 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書、前學年學業成績單。
 - (3) 期中審核：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研究生，申請助學金及接受期中審核時，必須繳交成績單。成績單中學業成績有任何一科未完成或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或續領下期助學金。
- 第四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經系務會議議決後，送請本校獎學金委員會處理。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六條訂定，碩士班以發給第一、第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第一、二、三年為原則。
- 第六條 教師與研究生助理間若有重大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理。